

## 淡江大學「有蓮獎學金」審查規則

- 109.11.11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 
109.11.17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2 號函公布  
110.05.10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09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5.26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11 號函公布  
110.09.17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0.15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9 號函公布  
111.06.07 有蓮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6.17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17 號函公布

一、依據：淡江大學有蓮獎學金管理要點。

二、「有蓮獎學金」審查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### (一) 審查條件優先順序

#### 1. 一般生

大學部：

- (1) 經由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管道入學：學測 4 科 53 級分以上為原則，擇優錄取。
- (2) 經由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入學：成績為該系前 5% 為原則，擇優錄取。
- (3) 經由特殊選才、身心障礙甄試、運動績優甄試、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：擇優錄取。
- (4) 經由進修學士班申請及考試管道入學：擇優錄取。

碩士班：大學成績須為全班前 25% 為原則，擇優錄取；碩士在職專班：擇優錄取。

博士班：各院自訂，擇優錄取。

#### 2. 境外生

大學部：由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擇優錄取。

碩士班：各院自訂，擇優錄取。

博士班：各院自訂，擇優錄取。

### (二) 名額分配

#### 1. 一般生

學院	大學部	碩士班	博士班
文	2	2	1
理	2	2	1
工	5	12	2
商管	6	16	2
外語	3	1	1
國際	1	4	2
教育	1	3	1
合計	20	40	10

#### 2. 境外生

大學部由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推薦 150 名；碩士班及博士班分別由本獎學金各院級審查委員會推薦至多 5 名。推薦名單送交本獎學金校級審查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。

3. 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
(三)審查委員會開會日程

- 1.校級審查委員會分別於碩、博士班甄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放榜後擇日召開會議，院級審查委員會會議配合分別提前召開，並將審查結果送達生活輔導組彙整，以利校級審查委員會之召開。
- 2.校級審查委員會 3 次會議核定之得獎名單交由每學年第 1 學期召開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全額獎學金 1 次頒發。

(四)取消資格及追繳處理方式

- 1.獲獎學生必須先簽署切結書，始得撥款。簽署完成之切結書由生活輔導組保管。
- 2.取消資格之處理：  
所留名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。
- 3.追繳之處理：  
生活輔導組獎學金承辦人於處理休、退學申請表時，應查核該生是否曾獲有蓮獎學金，若曾獲獎，應於申請表「就學獎補助」欄註記，同時製作收入粘存單並請該生至出納組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學金，學生於取得繳款聯單後，再至財務處等單位辦理後續事宜。
- 4.獎學金追繳通知相關事項責成各系所負責。

三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「有蓮獎學金」校級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